



常熟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常理工[2009]63号

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对高校辅导员工作的考核，是提升辅导员政治素质、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。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，进一步做好我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辅导员的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辅导员工作，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和导向作用，使辅导员考核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全面提升我校辅导员的综合素质，提升我校学生工作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我校全体专职辅导员，班主任参照执行。考核周期为学年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辅导员考核工作应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、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、平时考核与期终考核相结合、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，坚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考核的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分类指导的原则。

四、考核组织

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、学生处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团委、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辅导员的考核工作，包括考核原则的确立、考核指标的确定、考核结果的审定、考核争议的处理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学生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辅导员考核的相关工作。

各学院要成立辅导员考核小组（简称考核小组）。考核小组由学院党政领



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。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考核的相关工作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工作、学风建设、日常管理、职业素质、特色与创新等内容。具体考核内容参照《常熟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。

六、考核标准

辅导员考核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第。各等第参照标准如下：

优秀：思想政治素质高，能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优良的师德，能出色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，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深受学生好评。考核成绩位于全校专职辅导员的前 15%。

称职：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师德良好，能较好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，工作能力和学生评议均较好。

基本称职：思想政治素质一般，基本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，工作能力一般，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。

不称职：思想政治素质较差，不能正确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，工作出现严重失误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。

七、考核方式

依据《常熟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，辅导员考核由自我评议、测评、部门考核、学院考核、学校评定五部分组成。

自我评议：辅导员本人对照辅导员工作职责，对自己的年度工作及其成效做出客观评价，形成个人工作小结，在本学院全体教师会议上述职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测评：所带班级的学生、本学院教师和领导对辅导员的工作进行测评。

部门考核：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数据和平时工作记录，对全校辅导员的部分



工作进行评价。

学院考核：学院考核小组根据平时工作记录、辅导员本人提供的佐证材料，对本学院辅导员的部分工作进行评价。

学校评定：学校领导小组组织测评和问卷调查，并根据材料和工作记录对全校辅导员工作进行评价，最后审定考核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辅导员的考核等第。

八、考核结果及运用

专职辅导员的考核结果经本人确认后，直接作为学校年度人事考核结果，记入其个人档案。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占其年度人事考核的比重不得低于40%。

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评优评先、进编、提拔和各类奖惩的重要依据。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辅导员直接授予校级年度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。连续两年考核“不称职”者，不再聘为辅导员。

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